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ZB000006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四会富仕、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富士有限	指	四会富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富仕技术	指	四会富仕技术有限公司
日本富仕	指	四会富仕日本株式会社
四会明诚	指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天诚同创	指	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鸣投资	指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

		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修正）》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94 号）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76 号）、《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52 号）、《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94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出具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2 号《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指代/限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时，仅指代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ZB000006 号

致：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发行人所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会明诚及天诚同创受到 1 项监管措施，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

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58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新建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电路板项目（一期）	109,236.13	95,000.00
合计		109,236.13	95,000.00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募集资金用途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登记资料、富士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富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8年5月12日，天职所出具天职业字[2018]15719号《验资报告》，验证富士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下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

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一名财务部工作人员曾于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短暂被登记为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财务负责人，但未在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实际工作或领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已消除，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立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银行账号为 80020000003595959。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当地主管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

2、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设置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刚挠结合、金属基、高频、HDI、元件嵌入式等电路板；电路板设计；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四会明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天明、黄志成、温一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3.18%、8.78%、8.63%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四会明诚持有发行人 33.18%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3 月，为巩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以及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为一致行动人，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按照刘天明、温一峰、黄志成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该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上述各方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终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通过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9%股份，刘天明、温一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2.31%股份，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合计控制发行人 55.21%股份，为发行人共

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业务活动依照境外相关法律进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一年未经营类金融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四会明诚、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天明、黄志成、温一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境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未受到任何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长期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 家境内子公司、5 家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发行人对有效存续的子公司的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富仕技术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65,053.91 万元，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8,900,999.12 元，已按照工程进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六）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境内房产租赁的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报告期内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新增关联交易且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三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四会明诚及天诚同创受到一项行政监管措施，四会明诚及天诚同创已就违规行为完成整改，相关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2,000.00万元，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该笔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 2026ZB000014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 2026ZB000014 号

致：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 2026ZB00000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项字 2026ZB000007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情况如下：

202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在报告期调整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将不会低于票面金额，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58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新建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多层、HDI 电路板项目（一期）	109,236.13	93,000.00
合计		109,236.13	93,000.00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募集资金用途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四会明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以及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然有效，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通过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9%股份，刘天明、温一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2.31%股份，刘天明、黄志成和温一峰合计控制发行人 55.21%股份，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活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富仕、日本富仕、一品电路、Elecbright 和美国富仕的业务活动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富仕、日本富仕、一品电路、Elecbright、美国富仕在境外的业务活动依照境外相关法律进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未经营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981.26 万元、134,600.90 万元、183,139.76 万元及 116,206.5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59%、95.25%、94.81%及 94.2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一年未经营类金融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一名财务部工作人员已不再被登记为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的财务负责人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上述 1-2 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2 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关联

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一名财务部工作人员已不再被登记为四会明诚、天诚同创、一鸣投资的财务负责人，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1.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付款项余额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或应付账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其中主要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四会明诚、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天明、黄志成、温一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会明诚、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天明、黄志成、温一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对其相关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6）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8316号	出让/自建房	四会市龙甫镇惠源三路1号（办公楼）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87,607.54 建筑面积：2,977.54	2071.1.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2	发行人	粤（2026）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8304号	出让/自建房	四会市龙甫镇惠源三路1号（干部宿舍楼）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87,607.54 建筑面积：1,770.62	2071.1.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3	发行人	粤（2026）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8336号	出让/自建房	四会市龙甫镇惠源三路1号（员工宿舍）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87,607.54 建筑面积：1,765.10	2071.1.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4	发行人	粤（2026）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8321号	出让/自建房	四会市龙甫镇惠源三路1号（厨房）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87,607.54 建筑面积：916.26	2071.1.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5	发行人	粤（2026）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9058号	出让/自建	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4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9,496.18 建筑面积：26,000	2070.12.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或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长期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境内、境外子公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Elecbright、美国富仕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Elecbright 注册资本及董事发生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Elecbrigh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唯一实体编号	202506294M
企业名称	ELECBRIGHT SOLUTIONS PTE. LTD
注册地址	21 WOODLANDS CLOSE, #04-30,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董事	刘天明、黄倩怡、KWAR PENG LIANG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销售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lecbright 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 Elecbright 的股权。

2、美国富仕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美国富仕的基本情况如下：

雇主身份识别号码	39-5004380
企业名称	FUJI INNOVATION INC
注册地址	131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301, NEWARK, DE 19713-4323
董事	黄骏宇、何嘉怡、陈晓勇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批发、咨询和营销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一品电路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富仕有效存续，一品电路合法拥有美国富仕的股权。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净值为70,549.7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未受到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186,629,253.99
新建厂房建设工程	107,561,334.34
合计	294,190,588.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按照工程进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六）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60402T000053	30,000.00	2026.04.02-2027.04.01
2	一品电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507161000259	5,000.00	2025.08.21-2026.08.20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人民币	121.83	覆铜板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人民币	145.27	覆铜板
3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人民币	132.48	覆铜板
4	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人民币	127.39	氰化亚金钾
5	深圳长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人民币	365.62	铜箔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1	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人民币	1,060.00	PCB 机械钻孔机
2	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人民币	1,060.00	PCB 机械钻孔机
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人民币	1,323.00	垂直连续镀铜线
4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人民币	1,107.40	水平除胶沉铜

3、销售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1	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CNY	317.39	印制电路板
2	基 恩 士 （ KEYENCE CORPORATION）	2026 年 6 月	USD	4.03	印制电路板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3	步锐（BURY Sp. z o.o）	2026 年 6 月	USD	34.20	印制电路板
4	中 央 铭 板 （CMKC(HK)LIMITED）	2026 年 5 月	USD	17.51	印制电路板
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CNY	662.52	印制电路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7,528,698.27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82,378.24元。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出口退税	3,499,529.59
代扣代缴费	2,007,451.84
保证金和押金	1,820,954.61
其他	200,762.23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合计	7,528,698.27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员工报销款	282,378.24
合计	282,378.24

发行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容，并已披露了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述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香港富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16.50%，日本富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3.20%，一品电路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00%，Elecbright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4.25%、8.50%、17%，美国富仕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70%、21.00%。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香港富仕、日本富仕、Elecbright 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6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4,095,957.2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富仕、日本富仕、一品电路、美国富仕、Elecbright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取得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印制线路板和印制线路板组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等进行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283,757.23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2.5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099,096.75 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768 号），鉴证结

论如下：“我们认为，四会富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会富仕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新增关联交易且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自有资金购入的风险等级为 R3 的 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信盈稳健（季中）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韩德晶

